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108号

关于印发《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 及《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2023）》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自2007年开展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以来，广大会员企业积极申报，并获得相应信用等级。根据近年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情况及评价专家建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对电规协业〔2019〕79号文颁布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及《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2023）》予以颁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 附件：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
2.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202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为推动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电力行业标准《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电力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DL/T 1382-2014），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建立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市场行为，维护电力勘测设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电力勘测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评价定义

企业信用评价是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评价活动。

第四条 评价原则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办法，按照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

论证和评定。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据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特点，研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建立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2. 制定与发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3. 组织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评审、结果公示、公布、颁发证书等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和相关单位推荐评价结果；

4. 对持有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5.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6. 研究解决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的价值观（信用意愿）、履约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信用结果）三大部分内容。其中价值观（信用意愿）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内容；履约能力

（信用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等内容；社会责任（信用结果）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等内容。

第七条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 共三等五级。其中 A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很好；A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好；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较好；B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一般；C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差。

第四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

一、价值观

（一）申报信息

申报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信息的完整性、信息的真实性）

（二）价值理念

1. 发展战略（战略规划、战略实施）；
2. 领导层品质（历史业绩、信用记录）。

（三）制度规范

1. 法人治理；
2. 规章制度。

（四）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品牌建设目标、品牌建设效果、文明建设）。

二、履约能力

（一）管理能力

1. 诚信管理（诚信管理建设、历史信用状况）；

2. 人力资源管理（技术人员比例、注册人员比例、员工培训、绩效考核、企业人才）；

3. 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4. 质量管理（质量认证）；

5. 环境管理（环境认证）；

6. 资质管理。

（二）财务能力

1. 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 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

3. 运营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4. 发展能力（经济增加值、资本保值增值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

（三）市场能力

1. 技术水平（科技获奖、工程获奖、知识产权、高新企业及成长、标准编制）；

2. 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新签合同增长率、售后管理）；

3. 业务结构（总承包能力、其他业务能力）；

4. 相关方管理。

三、社会责任

（一）公共管理

1. 纳税信用；

2. 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和问题）；

3. 环境保护（环境事故和问题）；
4. 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5. 海关检查；
6. 案件执行。

（二）相关方履约

1. 融资信用；
2. 合同履行（依法经营、资质使用合规、合同履行）；
3. 质量承诺履约（顾客满意度、产品质量、过程质量）；
4. 工资及支付（工资水平、工资支付、员工投诉解决）；
5. 福利与社保（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保护实施）；
6. 市场竞争

（三）公益支持

1. 公益慈善活动；
2. 技术支持。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各要素逐项进行综合评价，标准满分 1000 分。企业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得分 800~900 分（不含 900 分）为 AA 级；得分 700~800 分（不含 800 分）为 A 级；得分 600~700 分（不含 700 分）为 B 级。得分 600 分以下（不含 600 分）为 C 级。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监督机制

第十条 评价申报

凡申报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为协会会员，且申报当年及前一年参加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年报工作。新入会企业不受此条件限制。

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进行自评，填写《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编制自评报告，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组织评价

协会根据本办法，组建信用评价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价。

评审过程中，协会根据具体情况抽取 10%—15%的申报企业，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现场核查。被抽取企业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拒绝现场核查的企业视为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网上公示

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协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由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评价_____”

级信用企业” 标牌，并将评价结果公布于协会网站和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 网站。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企业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在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自动延展二年。

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协会对持有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如在有效期内发生不良信用的行为并引起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予以公告，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降为最低信用等级，且二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

第六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在对申报企业的评价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企业的评价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协会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其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十七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布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2023）

根据《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2023）》，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报材料

第一条 申请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必须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且申报当年及前一年参加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年报工作。新入会企业不受此条件限制。

第二条 初次申报、升级申报时间通过申报通知发布，一般为每年4月底前。到期换证申报时间为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评价期为申报时间的前二年。

第三条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均在“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完成。申报企业需要在系统内对评价指标进行阐述并上传相应附件，附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申报完成后，由协会统一组织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材料由《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1）、自评报告、《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大型设计企业）》或《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附件2）、附件材料等组成，其中《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需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自评报告应包括全部评价指标，逐条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自评报告内容应与系统中所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字数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自评报告文本格式按照附件 3 要求编写。

第六条 申报企业根据《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大型设计企业）》或《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的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将自评分填入相应栏目中，计算总分，确定申报等级。

申报企业所属设计企业类别，优先按照省级及以上和供用电设计企业方式划分。分类标准参照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系统中的企业分类。

不能按照省级及以上和供用电设计企业方式划分类别的申报企业，按照大型和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划分类别。分类标准为：评价期内，平均期末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平均值 ≥ 10000 万元，定义为大型企业，其余为中型及以下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七条 评价指标由三大部分四级共 67 项指标组成，各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附件 2），评分表按省级及以上/大型设计企业和供用电/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分别制定。

第八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对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定后计算总分。

综合评价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表示企业在评价期内信用很好；得分 800~900 分（不含 900 分）为 AA 级，表示企业在评价期内信用好；得分 700~800 分（不含 800 分）为 A 级，表示企业在评价期内信用较好；得分 600~700 分（不含 700 分）为 B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一般；得分 600 分以下（不含 600 分）为 C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报

凡申报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

第十条 材料评审

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组织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依据《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进行核实和评审，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现场调查

初审后，协会组织专家对初次申请、申请升级及以评审材料问题较多需现场核实企业绩效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比例不少于申报企业数的 10%—15%。

专家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

被抽取企业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拒绝现场核查的企业视为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公示

评价结果由专家组签署评审意见后，提交协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协会反映，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视为信用评价结果得到行业和社会的认可，由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评价_____级信用企业”标牌，并将评价结果公布于协会网站和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网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布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大型设计企业）

2-2.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

3.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自评报告格式

附件 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电话	
自评分		申报信用等级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所在部门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p>本人郑重声明：</p> <p>本企业填报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本次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中的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接受对本企业的现场核查。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信用评价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或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省级及以上/大型设计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价值观 (220 分)	申报信息 20	信息的完整性与 真实性 20	信息的完整性	10		提供的申报信息符合要求，信息完整，格式正确，10 分；申报信息不完整，5 分。
			信息的真实性	10		申报信息真实无误，不存在瞒报失信信息的情况，10 分；申报信息存在瞒报，瞒报一条失信信息扣 5 分，瞒报两条（含）信用等级为 B 以下。
	价值理念 80	发展战略 40	战略规划	20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对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以及对企业资源与能力进行评价，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使命、愿景，营销战略、技术开发战略、人才开发战略等子战略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未制订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不得分。
			战略实施	20		有对年度计划、目标分解、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战略目标实现等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内容进行描述（不少于 500 字），战略实施良好，主要战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20 分。战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视情况扣 5—10 分。
		领导层品质 40	历史业绩	20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二年完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得满分 20 分。未达到目标视情况扣 5—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380分)	制度规范 60		信用记录	20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企业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发生，得满分20分。被行业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一起扣10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企业，信用评价材料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申报企业，企业信用等级为C级。
		法人治理 20	法人治理	20		法人治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资本运营有效，满分20分。因法人治理及其运营问题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40	规章制度	40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技术质量、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档案、行政事务、党群工作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40分。每缺一方面扣5分。
	品牌形象 60	品牌建设 60	品牌建设目标	20		制定企业品牌建设或企业文化规划得满分20分。未制定规划不得分。
			品牌建设效果	20		有企业标识、理念体系、企业网站、宣传册或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行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或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得10分。未打造精品工程视情况扣5—10分。
			文明建设	20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或、五一劳动奖状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奖项的，得20分，获得地市级相关荣誉的，得10分，获得市级以下相关荣誉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能力 140	诚信管理 20	诚信管理建设	10		设置了信用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历史信用状况	10		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得满分 10 分，AA 级得 8 分，A 级得 3 分。
		人力资源管理 50	技术人员比例	12		中高级（含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geq 60\%$ ，得满分 12 分。 $40\% \leq$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60\%$ ，10 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40\%$ ，7 分。
			注册人员比例	10		注册师比例 $\geq 30\%$ ，得满分 10 分。 $20\% \leq$ 注册师比例 $< 30\%$ ，8 分，注册师比例 $< 20\%$ ，6 分。
			员工培训	10		制定并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二年平均人均教育投入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 5 分， $0 <$ 二年平均人均教育投入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3 分。
			绩效考核	10		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得满分 10 分。只建立办法，未考核得 7 分，无绩效考核办法不得分。
			企业人才	8		企业有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级勘察设计大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或集团级技术专家，得满分 8 分。没有上述专家不得分。
		安全管理 20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10		按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及其 13 项核心要素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供该体系标准目录清单），并正常运行的（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得满分 10 分。开展安全管理，未建立该体系的得 5 分。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10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10 分。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 20	质量认证	20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0 分。未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环境管理 10	环境认证	10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10 分。未取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资质管理 20	资质管理	20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满分 20 分，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得 18 分，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或行业乙级资质得 15 分，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得 12 分。
	财务能力 110	偿债能力 20	资产负债率	10		<p>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leq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p> <p>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1 - (\text{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text{二年行业平均值}) / \text{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p> <p>本项指标最低得分 5 分。</p> <p>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p>
			流动比率	10		<p>二年平均流动比率\geq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p> <p>二年平均流动比率$<$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流动比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times 10$。</p> <p>本项指标最低得分 5 分。</p> <p>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div 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盈利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10		二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净资产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6分； 亏损不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 \div 所有者权益合计 $\times 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6分； 亏损不得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10		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6分； 亏损不得分。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运营能力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		二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二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应收账款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 5 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周转率	10		二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二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 5 分；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times 2$ /（年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发展能力 40	经济增加值	10		二年平均 EVA 完成值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50%二年行业平均值 \leq 二年平均 EVA 完成值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 EVA 完成值/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0 \leq 二年平均 EVA 完成值 $<$ 50%二年行业平均值，得 5 分。 经济增加值负值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二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100\% \leq$ 资本保值增值率 $<$ 行业平均值，得分=资本保值增值率/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得4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注：计算资本保值增值率应剔除客观及非正常经营因素。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低得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利润增长率	10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低得5分；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市场能力 130	技术水平 50	科技获奖	8		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获1项奖得4分；获集团级科技进步奖，每1项奖2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为止。 注：行业级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科技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工程获奖	15		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每获1项奖得3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15分为止。注：行业级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上述奖项。
			知识产权	15		近二年企业新获得5项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行业专有技术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高新企业及成长	6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未获得国家高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但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 $\geq 3\%$ ，得3分，直接投入率 $< 3\%$ 得1—2分。
			标准编制	6		近二年获1项省部级、行业优秀标准化奖，或完成主编1项省部（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满分；或完成参编1项省部级（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2分。参编1项集团级标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市场占有率 50	市场占有率	25		近二年市场占有率平均值 \geq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25分。市场占有率每低于行业平均值5%扣3分，本项最多扣15分。 市场占有率=申报企业年度总产值/所在行业总产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新签合同增长率	15		近二年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且二年平均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5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但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12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但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8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并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5分。
			售后管理	10		建立售后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的售后服务活动得满分10分。有制度但未开展有效售后服务活动得5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业务结构 20	总承包能力	10		近二年内，开展总承包业务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3项以上得满分10分，开展1—3项得8分。未开展业务的不得分。
			其他业务能力	10		产品（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等）或业务（火电、送变电、核电、新能源、水电等）种类组合超2项，得满分10分。各种组合为2项得5分。
		相关方管理 10	相关方管理	10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得满分10分。有制度，未进行有效管理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得分。
社会责任 (400分)	公共管理 140	纳税信用 20	纳税信用	20		企业获税务机关授予纳税荣誉证书，得满分20分。照章纳税，无荣誉或处罚，得15分。有偷税和拖欠税款行为，受到税务机关书面处罚或人民法院裁定处罚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检验 30	质量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两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环境保护 30	环境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两年没有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并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安全检查 30	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两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海关检查 10	海关检查	10		企业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没有收到海关处罚得满分 10 分。当期受到过海关书面处罚的不得分。
		案件执行 20	案件执行	20		本期无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但依法按期执行完毕得满分 20 分。如拒不执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相关方履约 235	融资信用 20	融资信用	20		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登记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的得满分 20 分;AA 级信用的得 15 分; A 级信用的得 10 分, BBB 级信用的得 8 分, BB 级信用的得 5 分。BB 级以下不得分。 若没有上述评级, 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得 10—20 分。 注: 部分地区有采用不一样信用等级表述的, 在评价时可提供相应的对比说明。
		合同履行 40	依法经营	20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 20 分。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资质使用合规	10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 10 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 1) 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 2) 资质挂靠; 3) 出卖图章图签。
			合同履行	10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 合同履行率达 100%得满分 10 分。每降低 1%扣 4 分, 评价期内每出现合同纠纷一次扣 5 分。
		质量承诺履约 45	顾客满意度	15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 ≥ 90 分得满分 15 分。小于 90 分的视情况扣 1—5 分, 没有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扣 5 分。自评顾客满意率 ≥ 90 分或优级的得 10 分, 小于 90 分或小于优级的视情况扣 1—5 分。没有开展顾客满意测量的得 5 分。同时开展第三方和自我顾客满意测量的取得分高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产品质量	20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 20 分。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图审中确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视情况扣 5—20 分。
			过程质量	10		二年来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活动的得 5 分，未能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的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成品质量抽查的扣 5 分；二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 5 分，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扣 5 分。
		工资及支付 30	工资水平	10		企业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得满分 10 分。未达到不得分。
			工资支付	10		企业工资支付正常，无拖欠情况发生，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员工投诉解决	10		近二年没有发生员工投诉事项或发生但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完毕得满分 10 分。发生员工投诉经过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得分。
		福利与社保 30	劳动合同签订	10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保险缴纳	10		企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保护实施	10		企业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各项保障齐全，有专项费用支付记录，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市场竞争 70	市场竞争	70		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 70 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违反承诺，不服从行业监管，发生恶意压价竞争、扰乱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公益支持 25	公益慈善活动 20	公益慈善活动	20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扶贫等活动，有图片、声像资料、捐赠等证明材料，得满分 20 分。证明材料不充分，视情况扣 5—10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支持 5	技术支持	5		企业有放弃部分专利权或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行为的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分数合计				1000		

附件 2-2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供用电/中型及以下设计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价值观 (220 分)	申报信息 20	信息的完整性与 真实性 20	信息的完整性	10		提供的申报信息符合要求，信息完整，格式正确，10 分；申报信息不完整，5 分。
			信息的真实性	10		申报信息真实无误，不存在瞒报失信信息的情况，10 分；申报信息存在瞒报，瞒报一条失信信息扣 5 分，瞒报两条（含）信用等级为 B 以下。
	价值理念 80	发展战略 40	战略规划	20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或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发展战略，得 10 分； 制定的企业发展战略中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企业使命、愿景，营销战略、技术开发战略、人才开发战略等子战略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如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发展战略的，相应发展战略资料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 无企业发展战略的不得分。
			战略实施	20		有对年度计划、目标分解、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战略目标实现等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内容进行描述（不少于 500 字），战略实施良好，主要战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20 分。战略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视情况扣 5—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领导层品质 40	历史业绩	20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二年完成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得满分 20 分。未达到目标视情况扣 5—10 分。
			信用记录	20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企业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发生,得满分 20 分。被行业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一起扣 10 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企业,信用评价材料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申报企业,企业信用等级为 C 级。
	制度规范 60	法人治理 20	法人治理	20		法人治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机构设立健全,资本运营有效,满分 20 分。因法人治理及其运营问题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40	规章制度	40		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技术质量、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信息档案、行政事务、党群工作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40 分。每缺一方面扣 5 分。
	品牌形象 60	品牌建设 60	品牌建设目标	20		有企业品牌建设目标或企业文化规划或采用上级部门统一品牌建设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无企业品牌建设目标或企业文化规划,但有相应工作开展得 5—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品牌建设效果	20		有企业标识、理念体系、企业网站、宣传册或宣传片等宣传资料或落实上级部门统一品牌建设要求的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通过品牌建设获得行业、省级及以上质量奖，或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或获得上级单位精品示范工程等荣誉称号的，得10分。无上级单位授予荣誉的，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得0—5分。
			文明建设	20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奖项的，得20分，获得地市级相关荣誉的，得10分，获得市级以下或上级企业颁发的相关荣誉的，得5分。上级单位获得相应荣誉的，可按照奖项等级给予适当分数。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380分)	管理能力 140	诚信管理 20	诚信管理建设	10		设置了信用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历史信用状况	10		曾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满分10分，AA级得8分，A级得3分。
		人力资源管理 50	技术人员比例	12		中高级（含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geq 55\%$ ，得满分12分。 $40\% \leq$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55\%$ ，10分，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40\%$ ，7分。
			注册人员比例	10		注册师比例 $\geq 25\%$ ，得满分10分。 $15\% \leq$ 注册师比例 $< 25\%$ ，8分，注册师比例 $< 15\%$ ，6分。
			员工培训	10		制定并完成员工培训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二年平均人均教育投入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5分， $0 <$ 二年平均人均教育投入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绩效考核	10		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得满分 10 分。只建立办法，未考核得 7 分，无绩效考核办法不得分。
			企业人才	8		企业有国家级、省部级勘察设计大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或行业级资深专家、集团级技术专家，得满分 8 分。企业有省级电力公司技术专家或地市级政府专家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 20	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10		按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或核心要素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供该体系标准目录清单），并正常运行的（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得满分 10 分。开展安全管理，未建立体系的视情况得 5—8 分。如执行上级单位的安全标准化体系的，需提供上级单位的标准化建设情况。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10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10 分。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得 3 分。
		质量管理 20	质量认证	20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0 分。未取得质量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环境管理 10	环境认证	10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10 分。未取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资质管理 20	资质管理	20		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 20 分，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得 18 分，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财务能力 110	偿债能力 20	资产负债率	10		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 $[1-(\text{二年平均资产负债率}-\text{二年行业平均值})/\text{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本项指标最低得分 5 分。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10		二年平均流动比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二年平均流动比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流动比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本项指标最低得分 5 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div 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盈利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10		二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0 分； $0 \leq$ 二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净资产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 6 分； 亏损不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 \div 所有者权益合计 $\times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6分； 亏损不得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10		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多扣6分； 亏损不得分。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运营能力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		二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二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应收账款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 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总资产周转率	10		<p>二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geq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p> <p>二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二年行业平均值\times10。</p> <p>本项指标设最低得分5分；</p> <p>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times2/(年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p>
		发展能力 40	经济增加值	10		<p>二年平均EVA完成值\geq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p> <p>50%二年行业平均值\leq二年平均EVA完成值$<$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EVA完成值/二年行业平均值\times10；</p> <p>0\leq二年平均EVA完成值$<$50%二年行业平均值，得5分。</p> <p>经济增加值负值不得分。</p>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p>二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geq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p> <p>100%\leq资本保值增值率$<$行业平均值，得分=资本保值增值率/行业平均值\times10；</p> <p>资本保值增值率$<$100%，得4分。</p> <p>资本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p> <p>注：计算资本保值增值率应剔除客观及非正常经营因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低得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利润增长率	10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10分； $0 \leq$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分=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二年行业平均值 $\times 10$ ，最低得5分； 二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为负值不得分。
	市场能力 130	技术水平 50	科技获奖	8		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获1项奖得4分；获集团级科技进步奖，每1项奖2分；获省级电力公司或省电力协会等单位科技进步奖的，每1项奖得1分。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为止。 注：行业级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科技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工程获奖	15		<p>近二年获省部级（行业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每获1项奖得3分。</p> <p>近二年获集团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设计竞赛，每一项得2分；获省级电力公司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奖、优秀工程总承包奖、设计竞赛，每一项得1分。</p> <p>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算，加到满分15分为止。</p> <p>注：行业级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评定的上述奖项。</p>
			知识产权	15		近二年企业新获得5项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行业专有技术得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高新企业及成长	6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或者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得6分；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不是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企业科标信项目直接投入率 $\geq 3\%$ ，得3分，直接投入率 $< 3\%$ 得1—2分。
			标准编制	6		近二年获1项省部级、行业优秀标准化奖，或完成主编1项省部（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满分；或完成参编1项省部级（行业级）、团体及以上标准的，得2分。参编1项集团级标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市场占有率 50	市场占有率	25		近二年市场占有率平均值 \geq 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25 分。市场占有率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5%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 市场占有率=申报企业年度总产值/所在行业总产值
			新签合同增长率	15		近二年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且二年平均增长率 \geq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满分 15 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但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 12 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增长，但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 8 分； 新签合同额比上一评价期下降，并二年平均增长率 $<$ 二年行业平均值，得 5 分。
			售后管理	10		建立售后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的售后服务活动得满分 10 分。有制度但未开展有效售后服务活动得 5 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业务结构 20	总承包能力	10		近二年内，开展总承包业务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得 10 分。未开展不得分。
			其他业务能力	10		产品（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等）或业务（火电、送变电、核电、新能源、水电等）种类组合超 2 项，得满分 10 分。各种组合为 2 项得 5 分。
		相关方管理 10	相关方管理	10		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得满分 10 分。有制度，未进行有效管理的得 5 分，未建立制度进行有效管理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社会责任 (400分)	公共管理 140	纳税信用 20	纳税信用	20		企业获税务机关授予纳税荣誉证书，得满分 20 分。照章纳税，无荣誉或处罚，得 15 分。有偷税和拖欠税款行为，受到税务机关书面处罚或人民法院裁定处罚的不得分。
		质量检验 30	质量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二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投诉或引起勘测设计责任索赔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并对企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环境保护 30	环境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二年没有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环境事故、严重环境投诉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并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安全检查 30	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	30		提供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近二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得满分 30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问题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级。
		海关检查 10	海关检查	10		企业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没有收到海关处罚得满分 10 分。当期受到过海关书面处罚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案件执行 20	案件执行	20		本期无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但依法按期执行完毕得满分 20 分。如拒不执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案件的不得分。
	相关方履约 235	融资信用 20	融资信用	20		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登记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的得满分 20 分；AA 级信用的得 15 分；A 级信用的得 10 分，BBB 级信用的得 8 分，BB 级信用的得 5 分。BB 级以下不得分。 若没有上述评级，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得 10—20 分。 注：部分地区有采用不一样信用等级表述的，在评价时可提供相应的对比说明。
		合同履行 40	依法经营	20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得满分 20 分。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不得分。
			资质使用合规	10		能严格执行国家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得满分 10 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分：1) 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2) 资质挂靠；3) 出卖图章图签。
			合同履行	10		认真履行项目合同，合同履行率达 100%得满分 10 分。每降低 1%扣 4 分，评价期内每出现合同纠纷一次扣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承诺履约 45	顾客满意度	15		第三方顾客满意度 ≥ 90 分得满分 15 分。小于 90 分的视情况扣 1—5 分，没有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的扣 5 分。自评顾客满意率 ≥ 90 分或优级的得 10 分，小于 90 分或小于优级的视情况扣 1—5 分。没有开展顾客满意测量的得 5 分。同时开展第三方和自我顾客满意测量的取得分高的。
	产品质量		20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条款，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未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得满分 20 分。产品在质量检查以及建设、运行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或图审中确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视情况扣 5—20 分。	
	过程质量		10		二年来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活动的得 5 分，未能坚持开展成品质量抽查的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成品质量抽查的扣 5 分；二年来坚持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活动得 5 分，未能坚持每年进行工程投产后回访的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投产后工程项目回访的扣 5 分。	
		工资及支付 30	工资水平	10		企业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得满分 10 分。未达到不得分。
	工资支付		10		企业工资支付正常，无拖欠情况发生，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员工投诉解决		10		近二年没有发生员工投诉事项或发生但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完毕得满分 10 分。发生员工投诉经过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分标准
		福利与社保 30	劳动合同签订	10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保险缴纳	10		企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保护实施	10		企业落实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政策，各项保障齐全，有专项费用支付记录，得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
		市场竞争 70	市场竞争	70		执行《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信用记录得满分 70 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违反承诺，不服从行业监管，发生恶意压价竞争、扰乱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公益支持 25	公益慈善活动 20	公益慈善活动	20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扶贫等活动，有图片、声像资料、捐赠等证明材料，得满分 20 分。证明材料不充分，视情况扣 5—10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支持 5	技术支持	5		企业有放弃部分专利权或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行为的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分数合计				1000		

附件 3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自评报告格式

一、申报材料排版顺序要求

申报企业应按照顺序将申报表、企业自评报告及相应附件、自评表、其他附件材料进行排版，添加目录和页码。

二、报告格式要求

1、一级标题：黑体，二号字；

2、二级标题：黑体，小二号；

3、三级标题：黑体，三号字；

4、四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如有）；

5、正文：字型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字体，行间距 1.5 倍。每张页面要饱满，尽量不要因图表隔页而出现空白；

6、图表内容及图表标题：仿宋，五号；

7、数字及字母字体：除特殊要求外，申报材料中时间、数量、数字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字体 times new roman；

8、表格：左右边线消隐，上下边线 1.5 磅，中间横线保留，表格居中，充满页面（左右边线与左右页面标尺线对齐）。

三、封面格式要求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公章）：

申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编制

